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柄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柄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柄均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8時許起至翌（8）日0時許止，在○○市○○區○○街000巷0樓之居所處飲用啤酒8罐（共約4,000毫升）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8）日9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居所附近上路。嗣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橋下處機車引道前為警攔查，並於同（8）日9時32分許測得吐氣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40毫克，始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柄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3、50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車籍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資佐證（見偵卷第15至21頁），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

0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
05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856號緩起訴處
06 分確定，有該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明知
07 酒精成分會影響意識、行為之控制能力，飲酒後駕車極易產
08 生危險，對其他用路人安全危害甚大，且政府強力宣導飲酒
09 後不得駕車，被告卻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情形
10 下，仍貿然駕車上路，所為顯不可取；然觀被告犯後坦承犯
11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
12 家庭經濟等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1頁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
13 欄）、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駕駛普通重型機
14 車方式之犯罪手段、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
15 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16 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1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田芮寧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